

中山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终期评估报告

2018年至2020年，中山市严格按照国家、省要求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100%，实现《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中山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

为推动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中山市建立土壤污染综合防治联席会议制度，促进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印发《中山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7-2030年）》、《中山市污染地块环境管理试点工作方案》、《中山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中山市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中山市污染地块环境管理试点工作方案》、《中山市打赢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中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信息调度工作机制》和《中山市到2020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等文件。部分镇区建立工作领导小组，出台镇区工作方案。

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供地管理，可通过平台查询污染地块在城市总体规划、控规中的相关情况。未发现因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不用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事件。

中山市共建立19家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所有监管单位均按要求落实监管工作。配合省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采样。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边界核实外业踏勘和成果材料编

制工作，相关成果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上报省厅审核。完成安全利用类耕地安全利用面积 71691.04 亩，严格管控类耕地安全利用面积 142.68 亩，含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 101.02 亩，完成责任书目标任务。在大涌镇开展中轻度重金属污染农田修复试点示范工作，为后续实施污染土壤修复提供技术支撑。

对农用地、工业用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开展土壤环境监管工作，对受污染耕地开展治理和修复，实现安全利用，开展中轻度重金属污染农田修复试点工作，评估环境、社会风险和效益。不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重点企业负责人土壤污染防治知识问卷调查》等公众调查，了解土壤污染防治的社会影响。